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五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五億元分甲乙兩類分別照票面十足發行
- 一 甲類債票定額新臺幣四億元分二期發行第一期二億元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二億元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發行
 - 二 乙類債票定額新臺幣一億元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六日一次發行
- 第 三 條 本公債面額計分甲類債票為新臺幣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六種乙種債票為一十萬元一種
- 第 四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分兩次還本於發行之日後十八個月還本一半三十六個月全部還清
- 本公債甲類債票年息百分之十八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 本公債乙類債票於發行之日後二年一次還本
- 本公債乙類債票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第 五 條 本公債各類債票之發行均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申請記名者從其申請其承購兌領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無記名債票本息票均憑票兌付凡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

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債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第 七 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金融機構經理

第 八 條 本公債無記名各類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方得為之

本公債各類債票不得充存款保證準備金

第 九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內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遺產稅關稅貨物稅礦區稅稅款及國有財產標售價款

第 十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